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股东陶灵刚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陶灵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093,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5月29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陶灵刚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53,152,800	49.50%	IPO前取得：128,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452,800股
陶灵萍	5%以上非第	48,157,200	6.75%	IPO前取得：17,550,000

	一大股东			股 其 他 方 式 取 得： 30,607,200 股
陶灵刚	5%以下股东	24,093,838	3.38%	IPO 前取得：6,383,501 股 其 他 方 式 取 得： 17,710,337 股
陶小刚	5%以下股东	16,128,840	2.25%	IPO 前取得：5,850,000 股 其 他 方 式 取 得： 10,278,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152,800	49.50%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陶灵萍	48,157,200	6.75%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灵刚	24,093,838	3.38%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小刚	16,128,840	2.25%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合计	441,532,678	61.8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陶灵刚	4,302,456	0.8443%	2019/9/30~	7.93-8.75	2019 年 9 月 7 日

			2020/2/4		
--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 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陶灵刚	不超过： 7,134,4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7,134,40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7,134,400 股	2020/7/13 ~2021/1/8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 得及资本 公积金转 增	自身资金 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陶灵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关于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本人）将根据

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比例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将超比例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